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審查作業辦法

107年01月05日訂定(第八屆臨時理事會通過)

108年09月03日第一次修訂(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

112年03月17日第二次修訂(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辦理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公私法人或個人委託審查水土保持申 請書件(包括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規劃 等),特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審查依據:

- 一、水利法。
- 二、水土保持法。
- 三、地質法
- 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 六、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 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八、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 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 十一、水土保持手册。
-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
- 第三條 審查案件如係政府機關來函委託之案件,則由理事長依「開會通知單」 要求遴派(或輪派)符合專長之會員一~二位參加審查會。
- 第四條 審查案件如係參與競標或水保義務人委辦取得之案件,則由計畫主持 人、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受委託人擔任召集人,或於資料庫審查委員中遴 選一位資深會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依會員意願及機會均等原則遴 選審查委員二至七人(人數依主管機關或契約規定辦理)組成審查小組辦 理審查,若案件複雜或有特殊性時,得由審查本案之召集人視需要外聘 專家學者 1-2 人,簽請理事長同意後參與審查作業。召集人為審查會議 主席。

第五條 審查人力之組成:

- 一、出具同意書參與競標或引進案件之會員均為當然審查委員。
- 二、具水土保持設計監造、審查、教學經驗及特殊技術專業之技師或曾任 公務人員具有承辦水保業務資歷之技師。
- 三、具一般水土保持經驗之技師(曾參與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培訓或研討會 之會員)。
- 第六條 委託單位於函送審查案件至公會成案後,計畫主持人應立即指派案件召集人及遴選審查委員,並於七個工作天內(或依委託單位之合約規定) 辦理現勘暨第一次審查會議,並將審查意見函送承辦技師及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機關(委託單位)。
- 第七條 審查委員要求人數依農委會訂定之委託審查案件服務費用級距規定辦 理,如下表一:

表一: 審查委員要求人數表

	審查委員人數									
委辦審查案件服務費用	2人	3人	4 人	5人	6人	備 註				
\$ ≦20,000 元	0					含召集人				
$20,001 \le \$ \le 50,000$ 元		0				含召集人				
50,001≦\$≦80,000 元			0			含召集人				
80,001≤\$≤150,000 $\bar{\pi}$				0		含召集人				
\$>150,000 元					0	含召集人				

註:審查委員人數如契約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八條 審查小組委員應準時出席審查會及現勘,不得無故缺席,否則經審查小 組委員會議決議,報請常務理監事會查證屬實後,於該委辦標案之審查 人力庫除名。
- 第九條 審查委員請假應以書面向召集人提出,並自行覓妥其他會員代理,但以 一次為限,超過者視同請辭該個案之審查工作,請假未找人代理者,扣 審查費乙次(2500元),但仍需出具書面意見。
- 第十條 外聘學者專家(非本會會員以1~2人為限),其權利義務,工作範圍均與 一般審查委員相同。
- 第十一條 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小組成員意見作成審查意見及結論,並由小組成員

簽署,再轉陳理事長複核後函復委託單位、承辦技師及水土保持義務人。

- 第十二條 審查程序前由審查小組召集人擬具審查案件時程管制表(如附件),審查程序完成後由審查小組召集人擬具審查案件成果報告表(依機關規定),交由委託單位及公會存檔備查。
- 第十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收費標準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辦理,如委託 單位與公會另有收費約定,依約定內容辦理,其他審查計畫或報告書類收 費標準詳如表二~表五。

表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收費標準

工住	100万万四十	0951八石	1至10公頃	10 公頃以上		
面積	0.3 公頃以下	0.3至1公頃	每公頃加計	每公頃加計		
金額 (萬元)	12	15	1.0	0.8		

表三: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收費標準(單位:萬元/公頃)

面積	0.05	0.051	0.101	0.151	0. 201	0.301	0.401	0.501	1 公頃以上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每公頃加計
種類	以下	0.10	0.15	0.20	0.30	0.40	0.50	1.00	1.0 萬元
山崩地滑									
和活動斷	5.0	6.0	7. 0	8. 0	10.0	11.0	12.0	15.0	1.0
層類									
地下水補									
注和地質	3.0	4.0	5. 0	6.0	7. 0	8.0	10.0	12.0	0.8
遺跡									

- 備註:1. 本收費標準未含稅,依法另加營業稅。
 - 2. 面積計算依重覆地質敏感區面積計算,加計部分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 3. 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 4.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每增加一項審查費用增加 1/2費用,基本收費以較高者收取。

表四: 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變更設計收費標準

變更次數	審查費收取百分比
第一次變更設計	2/3
第二次變更設計	1/2
第三次以後之變更設計	1/3

第十四條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有變更時,其變更設計審查費依農委會公告「水 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額計算程式:

(https://smis.swcb.gov.tw/MainSys/WinInfo/WinCalCharge.aspx)

第十五條審查費中每件依委託機關核定給付之費用下提撥 20%留作公會行政事務費用,扣除雜項開支(詳表五)後,餘款全數分配給審查小組委員,各審查小組委員所分配之款項已包含現勘及各次審查之差旅費,餘無其他給付,如遇特殊情況(如偏遠地區、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偏高),由召集人報請公會酌予補貼。

備註:1、一萬元以下變更設計費用審查委員每人每件 3500 元。

表五:雜項開支規定

項目	費用	備註
審查小組召集人	2,000 元/件	負責會議召集、審查進度及成本控 管、記錄彙整、檢視本定稿本審查、 及製作審查成果報告、結案報告等。
交通費	實報實銷	須檢據核銷
住宿費	檢據核銷	2,500 元/人為上限。
誤餐費	實報實銷	含審查會餐點
公文及核定結論複核費用	2000 元/件	理事長
行政作業費及場地清潔費	1000 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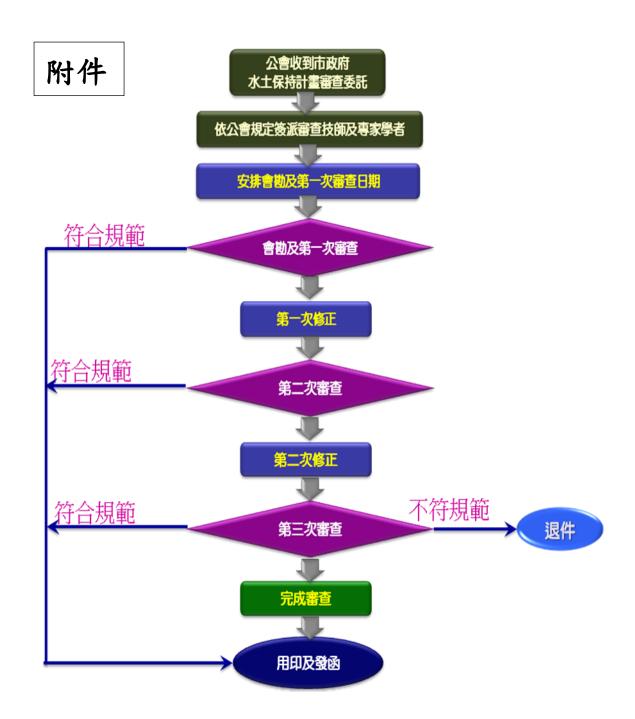
備註:二萬元以下審查費(含變更設計)免提撥 20%留作公會行政事務費,審查小 組召集人、核定結論複核費及行政作業費及場地清潔費等費用每件減半給 付。

第十六條 委託審查案件之承辦技師對審查意見有異議時,得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 會申請覆議,覆議之結論應提送理、監事會及承辦技師。

覆議委員會由理事長召開,成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審查小組召集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常務理事、審查委員等。

召開覆議會議時,應邀請主管機關列席指導,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 承辦技師到場說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本公會審查作業流程圖

- 註:1.審查爭議如為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者,依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 2. 審查爭議如為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5 款者,則不予核 定或審定。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委託審查專業服務 計畫書審查時程管制表(一)

委託單位:

委託日期及文號:

案名												
水土保持義	務人											
承辨技能												
審查委	員											
		水土	上保持	寺計畫	畫審查	至送	審	時間紀錄	<u>,</u>			
審查次別			I	時		眉]			審查時間	備	註
	計畫送	達時間	引:	年	月	日	,	簽收人員	:			
	來文時	間:	年	月	日,	,						
	來文文	號:										
	審查會	議開育	會通知	印單								
第一次	發文時	間: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審查意	見										
	發文時	間: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計畫送	達時間	引:	年	月	日	,	簽收人員	:			
	來文時	間:	年	月	日;	,						
	來文文	號:										
	審查會	議開育	會通知	印單								
第二次	發文時	間: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審查意	見										
	發文時	間: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計畫送	達時間	引:	年	月	日	,	簽收人員	į :			
	來文時	間:	年	月	日,	,						
	來文文	號:										
	審查會	議開育	會通知	扣單								
第三次	發文時	-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審查意	見				_						
	發文時	間: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委託審查專業服務 計畫書審查時程管制表(二)

委託單位:

委託日期及文號:

案名												
水土保持義	務人											
承辦技的	币											
審查委員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送審時間紀錄												
審查次別			B:	寺		間				審查時間	備	註
	計畫送	達時間	:	年	月	日						
	簽收人	員:										
	來文時	間:	年	月	日	,						
檢視本	來文文	號:										
	審閱意	見										
	發文時	間: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計畫送	達時間	:	年	月	日						
	簽收人	員:										
檢視本	來文時	間:	年	月	日	,						
(修正本)	來文文	號:										
(沙亚本)	審閱意	見										
	發文時	間: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計畫送	達時間	:	年	月	日						
	簽收人	員:										
	來文時	間:	年	月	日	,						
定稿本	來文文	號:										
	審閱意	見										
	發文時	間:	年	月	日	,						
	發文文	號:										
								總審3	查時間			夭

備註事項:

- 1. 歷次審查均應以正式函文通知承辦技師、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委託機關,並 應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於歷次檢送修正文件辦理審查時,應以正式函文提送並 副知委託機關。
- 2. 如相關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